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9号

关于江门市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5万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新宁大道202号之二自编厂房七，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炉渣、铸造厂模壳沙、铜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年加工利用不锈钢炉渣30000吨、铸造厂模壳沙10000

吨、铜渣 10000 吨，预计年产泥沙 49598.3 吨、钢渣 400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过筛、破碎、球磨、筛分、磁选等，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的废物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球磨、摇床工序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原材料及成品装卸、堆存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进出料、输送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运输车辆要采取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对道路进行定期冲洗等措施尽量有效抑制扬尘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在全封闭厂房内，同时装卸过程配套设置 2 套喷淋设施用于粉尘治理，产生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在密闭设备操作，球磨、摇床、磁选

过程采用湿法工艺，分别在两台破碎机的给料处、出料口各设置1台喷雾装置进行降尘，产生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厂区内各区域做好防渗和保护措施，保持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应记录原材料来源的企业名称、种类、数量，并留存样品，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

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